

平利县 财 政 局 文 件 教 科 局

平财事〔2019〕55号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关于拨付 2019 年秋季学期乡村教师 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财政审计所、各农村中小学校：

根据安财教〔2019〕38号、安财教〔2019〕98号文件精神，经对各农村学校上报的2019年秋季学期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名册审核、汇总，现拨付各农村学校2019年秋季学期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2163320元（详见附表）。年终列报“20502 普通教育”相关功能分类科目和“50501 工资福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为加强资金管理，落实乡村教师补助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乡村教师补助政策，是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增强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稳定乡村教师队伍的重要举措，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农村教师的关心，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教师交流轮岗、提高农村教育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各镇各学校要按照《关于印发平利县 2014 年度乡村教师岗位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15〕1 号）文件的范围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好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陕教〔2017〕423 号）、《关于认真落实乡村教师岗位补助的补充通知》（平教体发〔2017〕132 号）标准执行，切实做好政策落实。

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对象为在编且在岗的教职工（含特岗教师），不包括县城所在地学校教师。岗位补助不计入五险一金和退休费的计算基数，教师在岗时享受，离岗后自然取消。

三、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由学校造册在本校公示无误后，各镇、各学校要按照教体局、财政局审核后的名册及时将补助发放到教师个人。

附件：平利县 2019 年秋季学期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抄 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平利县2019年秋季学期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平财事〔2019〕55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预算科目		补助资金	备注
	单位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163,320	
1	八仙中学	2050203	初中教育	288,420	
2	老县九年制	2050203	初中教育	90,480	
3	兴隆初中	2050203	初中教育	46,020	
4	大贵初中	2050203	初中教育	43,680	
5	三阳初中	2050203	初中教育	87,780	
6	洛河初中	2050203	初中教育	43,680	
7	广佛初中	2050203	初中教育	60,840	
8	西河九年制	2050203	初中教育	84,720	
9	城关镇	2050202	小学教育	7,140	徐家坝小学
10	兴隆镇	2050202	小学教育	84,840	
11	老县镇	2050202	小学教育	98,200	
12	大贵镇	2050202	小学教育	69,480	
13	三阳镇	2050202	小学教育	201,980	
14	洛河镇	2050202	小学教育	89,940	
15	广佛镇	2050202	小学教育	148,290	
16	八仙镇	2050202	小学教育	468,370	
17	长安镇	2050202	小学教育	28,900	金石、双杨、张店村小
18	西河镇	2050201	学前教育	21,840	西河镇中心幼儿园
19	正阳镇	2050202	小学教育	198,720	其中：镇中心幼儿园46200元